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机械”）与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杰瀛”）续签《厂房租赁合同》，公司续租浙江杰瀛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滨海工业区创业路 22 号的厂房和空地，涉及租赁厂房总层数 3 层共计 15346 平方米以及东面空地 88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9,878,849.67 元（不含税）。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百达机械目前无自有厂房，无法开展生产，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租赁浙江杰瀛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滨海工业区创业路 22 号的厂房及空地，并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续租厂房 15346 平方米及空地 88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9,878,849.67 元（不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三甲创业路 2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
法定代表人	陈富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压延加工；钢冶炼；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训练健身器材、电子元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动机、电焊机、发电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塑料制品、电动自行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
关联关系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阮吉林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协议双方

出租方（下称甲方）：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下称乙方）：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 （二）租赁物概况

拟租赁厂房为：三号三层共 15346 平方米和东面空地 882 平方米。

甲方用于出租的厂房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系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厂房及所在地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归甲方所有，甲方对租赁物拥有完全的、独立的合法产权并已履行过公司法所要求的一切前置程序，具备独立签订本合同的一切法律资格和条件。

###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租金标准及支付

1. 前 24 个月的租金按照甲方提供的租赁物的实际使用面积计算，计价面积共为 16228 平方米；其中，三号三层共 15346 平方米的租金单价为 15.62 元/平方米/月（不含税），东面空地 882 平方米的租金单价为 10 元/平方米/月（不含税），自第 25 个月起（含），租金在上述价格标准的基础上上涨 5%，即自第 25 个月的当月起，三号三层共 15346 平方米的租金单价调整为 16.401 元/平方米/月（不含税）。东面空地 882 平方米的租金单价调整为 10.5 元/平方米/月（不含税）。

税)。

租赁期(2021年10月1起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租金共计9,878,849.67元(不含税)。

租金若需开具票据税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税费由乙方承担。

租金实行先付后用,支付频率为每半年一次,首期半年度(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租金应自本合同生效的当天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租期内此后每半年度的租金,应在各半年度租赁期开始前的十五天内支付,(即:第二期(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半年度)租金,应在第二期对应租赁期开始前的15日(即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31日)内支付,此后以此类推)。

#### (五) 租赁物的交付与退还

1. 双方应对租赁物交付情况应进行交接记录,必要时可拍照留存。乙方退房后应按照法律规定对租赁物恢复原貌。

2. 若乙方提前退房,需提前30天通知甲方。

#### (六)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其他有关费用

在租赁期间,乙方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按实支付。具备分户分表缴纳条件的由乙方直接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不具备分户分表缴纳条件的,由甲方代收代缴,但甲方应提供供水、供电部门的结算票据和收据,且甲方不得在供电、供水机构计价之外向乙方增收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摊费、服务费等)

#### (七) 租赁物的管理和保养

1. 在租赁物内,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须将整个装修方案向甲方申请,并提交装修施工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装修。

2. 租赁期内,日常维护修缮由甲方负责,日常修缮和自然耗损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要爱护好租赁物内的各种建筑物和水、电设施,如有除自然耗损外的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要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做好安全、环保、用电、防火防盗等各项措施。

4. 在租赁物期间,如遇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拆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租赁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期限的租金,由此而造成的乙方其他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双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除法定或约定条件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 四、关联交易定价

百达机械与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价格，按当地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支付水电费，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百达机械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阮吉林回避表决。

（二）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百达机械目前无自有厂房，无法开展生产的背景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是为顺利进行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当地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支付水电费，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在百达机械目前无自有厂房，无法开展生产的背景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是为顺利进行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当地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支付水电费，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